

加格达奇区金源非金属矿物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大兴安岭金源建筑建材经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大兴安岭金源建筑建材经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董志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志学

项目负责人: 董志学

报告编写人: 董志学

建设单位 <u>大兴安岭金源建筑建材经贸有限公司</u> （盖章）	编制单位 <u>大兴安岭金源建筑建材经贸有限公司</u> （盖章）
电话:17614573333	电话:17614573333
传真: /	传真: /
邮编:165002	邮编:165002
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热电厂北侧	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热电厂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加格达奇区金源非金属矿物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兴安岭金源建筑建材经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热电厂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脱硫用石灰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 达奇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5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48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5.15）； 4.《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环保厅函[2018]284 号，2018.8.23）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加格达奇区金源非金属矿物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9）； 7.《关于加格达奇区金源非金属矿物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加环建字〔2022〕10 号，2022.9.21）；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32741MA1F7CTY6Q001W。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 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热电厂北侧，占地面积为4653.65m²，项目计划建设1条年产6万吨环保脱硫用石灰石粉加工生产线，年可产6万吨环保脱硫剂。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240天（4月-11月），本项目设置劳动定员6人，每天工作16小时（6:00-22:00），夜间不生产，采用两班制，每班8小时。

2.1.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厂房	厂区西侧建设加工厂房一座，一层，建筑面积为560m ² ，长35米，宽16米。厂房内设有1条年产6万吨环保脱硫用石灰石粉加工生产线。	厂区西侧建设加工厂房一座，高13m，占地面积为411m ² ，计容822m ² 。厂房内设有1条年产6万吨环保脱硫用石灰石粉加工生产线。	产能不变，加工厂房占地面积减小149m ² 。
	辅助工程	三层，占地面积375m ² ，长25米，宽15米，建筑面积为1175m ² 。	三层，建筑面积为878m ² 。	建筑面积减少297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筒仓	设置原料筒仓一座，容积约为50吨，高度约2.5米，项目原料为石灰石，采用筒仓储存。根据生产需要随时外购原料。	设置原料筒仓一座，容积约为50吨，高度约2.5米，项目原料为石灰石，采用筒仓储存。根据生产需要随时外购原料。	与环评一致
	储料罐	设置储料罐两座，容积约为500吨，高度约10米，项目产品为石灰石粉，采用产品储罐储存。	设置储料罐两座，容积约为500吨，高度约10米，项目产品为石灰石粉，采用产品储罐储存。	与环评一致
	矿石堆场	/	矿石堆场面积为2120m ² ，位于加工车间西侧。	增加矿石堆场一处，面积为2120m ² 。
公用	给水工程	生活、生产用水由厂区30m水井提供。	生活、生产用水由厂区30m水井提供。	与环评一致

工程	程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入污水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至加格达奇区玉浙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入污水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至加格达奇区玉浙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不在采暖期生产,冬季无值班,项目不需供热。	不在采暖期生产,冬季无值班,项目不需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卸料扬尘:在进料口出设置洒水抑尘; 筒仓呼吸粉尘:原料仓和成品储料罐均封闭,顶部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 研磨和筛分粉尘:分别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以90%,除尘效率为99%,最终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运输车设置篷布,运输过程中要限制车速,不得超载,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卸料扬尘:在进料口出设置洒水抑尘; 筒仓呼吸粉尘:原料仓和成品储料罐均封闭,顶部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 研磨和筛分粉尘:分别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最终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运输车设置篷布,运输过程中要限制车速,不得超载,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治	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至加格达奇区玉浙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至加格达奇区玉浙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布袋	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粉尘	布袋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	布袋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	与环评一致
--	--	----	-------------------	-------------------	-------

2.1.3 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磨粉机（航大 HD1900A）	套	1
HD1900A 随机采购易损件	套	1
空压机	台	1
原料仓	台	1
手动闸阀	件	1
螺旋输送机	台	1
提升机	台	1
气动闸门	台	2
储料罐	个	2
非标件	批	1

2.1.4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及周边环境

项目平面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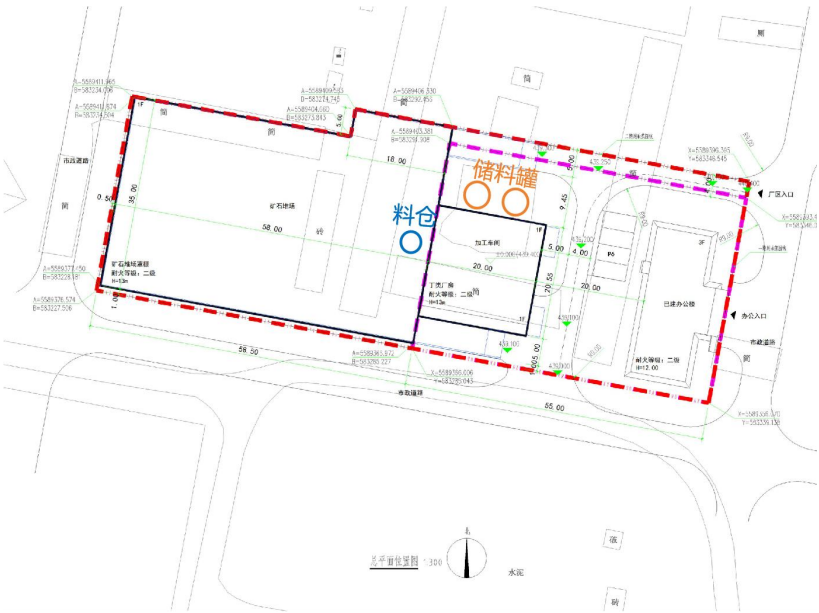


图 2-1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也无文物、名胜古迹等重要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区域，本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E	N				
幸福村居民	124.173253	50.431801	居民	二类	W	407

2.1.5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与环评阶段批复的文件基本相同，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项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石灰石制粉的生产线工艺流程，产品原料为石灰石矿，由全密闭结构的提升机送往料仓内待用；由电磁振动给料机将其均匀有序送到研磨粉碎粉机内充分研磨；磨粉后的细粉会由风机与分析机共同作用下进行分级，不合格细粉被送回主机重新粉磨，符合细度要求物料则经管道进入收尘器内分离并收集，之后由密闭输送装置送往成品料仓，后统一装入粉罐车即可。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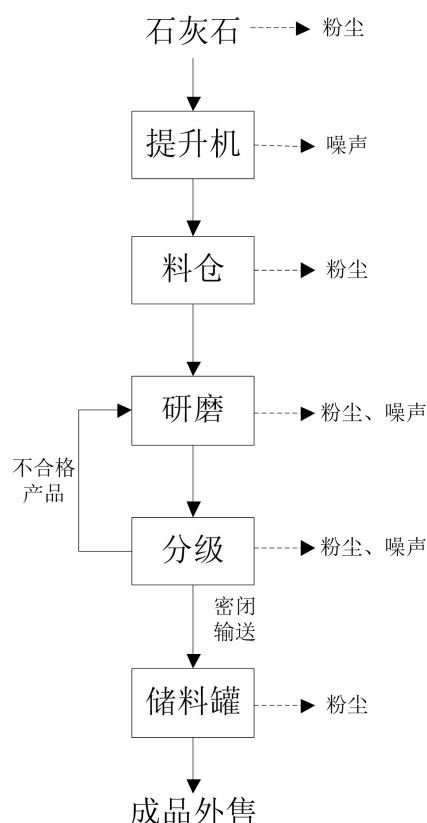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的总投资是 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8%，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费用见下表。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1 个原料筒仓和 2 个成品储罐顶部布袋除尘器（共 3 个）	10	11

	研磨和石粉除尘器（共 2 个）+15m 高排气筒	20	21
	洒水抑尘装置	2	2
噪声	设备安装消声器、加设减震基础，采用柔性接头	5	4
废水	厂区建设一座 10m ³ 的防渗化粪池	2	2
固体废物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等措施。	1	1
运营维护费用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5	7
环保投资		45	48
总投资		600	600
环保投资比		7.5%	8%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装卸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原料石灰石装卸至料仓会产生粉尘，由于是密闭库，内部风速较低，并在进口处设置洒水抑尘。

验收阶段：料仓密闭，进口处设置洒水抑尘。

监测点位：厂界，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2）筒仓呼吸粉尘

环评阶段：原料仓和成品储料罐均封闭，顶部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出料工序会产生粉尘，经顶部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除尘后排放。

验收阶段：仓顶、罐顶设布袋除尘器。

监测点位：厂界，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3）研磨粉尘

环评阶段：粉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处理后经（DA001）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在密闭设备内通过抽风设施排入处理设施，设备密闭。

验收阶段：研磨设备密闭，设置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监测点位：排气筒进口和出口，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4）筛分粉尘

环评阶段：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处理后经（DA001）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在密闭设备内通过抽风设施排入处理设施，设备密闭。

验收阶段：设备密闭，设置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监测点位：排气筒进口和出口，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5）车辆运输扬尘

环评阶段：原料运输车设置篷布，运输过程中要限制车速，不得超载，对厂

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经采取降尘措施后，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则本项目汽车扬尘排放量约 0.40t/a。

验收阶段：运输车设置篷布，限速，地面洒水降尘。

监测点位：厂界，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6）物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

环评阶段：原料经密闭提升机送至料仓，原料筒仓内石灰石通过全密闭结构的电磁振动给料机均匀有序送至研磨机内，研磨分级后由密闭输送管道送至成品储罐。由于上述输送设备全密闭，因此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

验收阶段：输送设备密闭。

监测点位：厂界，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2、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本项目员工 6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80L/人·d，生活用水量为 0.48m³/d，115.2m³/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2.16t/a。地面冲洗和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720m³/a。排水系数为 0.8，废水产生量为 576t/a，则合计污水产生量为 668.16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0.114t/a、0.011t/a，清洗废水通过地面排水沟经过自建排水管道进入化粪池。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至加格达奇区玉浙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10m³，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84m³/d，每三天清掏一次，污水清掏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至加格达奇区玉浙污水处理厂。因此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监测点位：污水排放口。

3、噪声

环评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车辆运行等，噪声值约为 75~85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设备噪声可有效降低。采取上述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对机械定期保养。厂区内汽车车速不得高于 10km/h，禁止鸣笛。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周边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昼夜各 1 次，2 次/天，共两天，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 dB(A)。

4、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线回收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生活垃圾装入垃圾袋，收集于垃圾桶内，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线回收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3.2 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无组织粉尘	卸料扬尘	喷淋抑尘	料仓密闭，进口处设置洒水抑尘，已落实。
	无组织粉尘	筒仓呼吸粉尘	1 个原料仓和 2 个成品罐顶部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仓顶和罐顶设除尘器，已落实。
	DA001	研磨粉尘	粉尘通过密闭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处理后经(DA001)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脉冲除尘效率为 99%	设置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已落实。
	DA001	筛分粉尘	粉尘通过密闭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处理后经(DA001)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脉冲除尘效率为 99%	
	无组织粉尘	车辆运输扬尘	原料运输车设置篷布，运输过程中要限制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车辆苫盖，减速，洒水降尘，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至加格达奇区玉浙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池,定期清掏至加格达奇区玉浙污水处理厂。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	噪声	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基础加减振弹簧垫,并注意平时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减少振动。对进出厂区车辆加强管理要求汽车在进出厂区时禁止鸣笛,并减缓车速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加强维护,并限速行驶,夜间不生产。已落实。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处置;除尘器粉尘返回生产线使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处置。除尘器粉尘回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大兴安岭地区判定为达标区。监测点位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甘河，根据《大兴安岭地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从水质总体状况看，“十三五”期间，嫩江五条一级支流，甘河水质为优。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区域无高噪声污染源。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区标准，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原料石灰石装卸至料仓会产生粉尘，由于是密闭库，内部风速较低，并在进口处设置洒水抑尘。1 个原料仓和 2 个储料罐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顶部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除尘后排放。研磨和筛分粉尘通过密闭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处理后经（DA001）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在密闭设备内通过抽风设施排入处理设施，设备密闭。运输车设置篷布，运输过程中要限制车速，不得超载，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 15 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无组织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本项目员工 6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80L/人·d，生活用水量为 0.48m³/d，115.2m³/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2.16t/a。地面冲洗和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720m³/a。排水系数为 0.8，废水产生量为 576t/a，则合计污水产生量为 668.16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0.114t/a、0.011t/a，清洗废水通过地面排水沟经过自建排水管道进入化粪池。本项目运

营期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至加格达奇区玉浙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10m^3 ，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84\text{m}^3/\text{d}$ ，每三天清掏一次，污水清掏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化粪池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粘土务实，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除一般防渗区以外，其他厂区所有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避免由于污水下渗造成的地下水环境污染。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车辆运行等，噪声值约为 $75\sim 85\text{dB(A)}$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设备噪声可有效降低。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须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隔振基础，采用弹性支架，以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②加强设备养护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轻运输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规范厂内车辆行驶路线，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装卸料管理。

③优化平面布局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分布，尽量把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建筑物的中部，减少噪声对各个边界的贡献值。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线回收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加格达奇区金源非金属矿物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 加环建字〔2022〕10号, 2022.9.21)

关于加格达奇区金源非金属矿物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兴安岭金源建筑建材经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加格达奇区金源非金属矿物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并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热电厂北侧,占地面积为2000m²,项目计划建设1条年产6万吨环保脱硫用石灰石粉加工生产线,年可产6万吨环保脱硫剂。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至加格达奇区玉浙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原料仓和成品储料罐封闭,顶部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顶部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磨过程和筛分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通过密闭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车辆运输车设置篷布,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不得超载,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减少道路扬尘。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22:00-6:00时间段内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行为,施工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管理措施。运营期原料筒仓、成品储罐及磨粉机、筛分机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经

收集后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化粪池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厂区地面采取水泥地面硬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要求，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六)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要尽量保护土地资源，不打乱土层，先挖表土层单独堆放，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植被。

(七) 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高运营管理水平。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八)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以及事故应急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危害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三、如排放的污染物超标引发环境纠纷或信访投诉必须立即停产治理，治理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其间一切损失自负。

四、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规划和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设施、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七、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应严格

执行配套建设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采样现场的质量保证

工况控制是保证验收监测取得真实可靠监测结果的前提。采取必要的核查手段对监测期间的产品生产规模、设备运转出力情况进行严格的控制，保证验收监测必须达到的生产负荷。可通过核定原料投入量、产品产量、能源（水、电、汽、煤、油等）消耗量、“三废”排放量、观察生产设施中的仪表（如压力表、温度计、流量计等）和检查操作台账记录、了解职工当班人数等方法考察监测期间的工况。生产负荷达不到验收监测条件应即刻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大气采样器、烟尘测试仪、气象包等现场监测仪器，在使用前要进行检查（检漏），烟尘测试仪要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以防变形或损坏，流量计要进行校准。

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

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

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

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

大雾、雨雪、风速过大天气应停止采样。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要进行校准；在规定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监测；按照方案要求布点监测；按照规范对背景噪声进行必要的扣除。

4、实验室质量保证

（1）所有参加本次环境监测的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并持有上岗证进行工作。

（2）所用分析仪器必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优先采用国标或方案确定的分析方法，不得擅自改变分析方法或使用

不合规范的方法；

(4) 按规定要求，增加不少于 10%加标样；

(5) 样品应在规定的条件下保存，并在规定的保存期内完成测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电子天平 ATX124 CS-SY-032	2025. 11.01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电子天平 ATX124 CS-SY-032	2025. 11.01	7μg/m ³
废水	pH值	HJ 1147-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酸度计/pH计 PHS-3C CS-SY-005	2025. 11.01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N CS-SY-020	2025. 11.01	--
	COD _{Cr}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25mL	2025. 11.01	4 mg/L
	BOD ₅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 CS-SY-061	2025. 11.01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CS-SY-031	2025. 11.01	0.025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CS-SY-071	2025. 11.01	0.01 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S-XH-007	2025. 11.01	--	昼三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4 个，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监测 1 次。

表6-1 噪声现状监测方案

编号	位 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样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项目周边上风向参照点 (Q1)，下风向监控点 (Q2, Q3, Q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6-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气筒进口 Q5、出口 Q6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3、废水

表6-4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各种设备运转良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

2、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见表 7-1。

表 7-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12.20）		
				1 次	2 次	3 次
排气筒 进口 Q5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 ³ /h	5447	5412	55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8.3	27.2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53	0.15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12.20）		
				1 次	2 次	3 次
排气筒 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 ³ /h	5710	5754	568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5.8	5.4
		排放速率	kg/h	2.97×10 ⁻²	3.34×10 ⁻²	3.07×10 ⁻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12.21）		
				1 次	2 次	3 次
排气筒 进口 Q5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 ³ /h	5499	5505	54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4	28.3	26.5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56	0.14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12.21）		

			1 次	2 次	3 次	
排气筒 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³/h	5626	5671	55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2	6.0	5.7
		排放速率	kg/h	3.49×10 ⁻²	3.40×10 ⁻²	3.19×10 ⁻²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范围 5.2-6.2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49×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颗粒物	2024.12.20	第一次	0.215	0.330	0.351	0.338
		第二次	0.219	0.351	0.367	0.366
		第三次	0.230	0.372	0.361	0.35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颗粒物	2024.12.21	第一次	0.214	0.344	0.359	0.370
		第二次	0.223	0.340	0.371	0.361
		第三次	0.227	0.385	0.355	0.349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 0.214-0.3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检测结果 (L _{eq})	检测点位		1#西厂界	2#东厂界	3#南厂界	4#北厂界
	2024.12.20	昼间	53	53	54	54
		夜间	44	44	44	45

	2024.12.21	昼间	53	54	54	54
		夜间	44	43	45	45

根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昼间 53-54dB(A)、夜间 43-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和夜间 50dB(A)的 2 类标准。

4、环境管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请，编号为 91232741MA1F7C TY60001W，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

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并且企业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及其机制的制定、执行。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至加格达奇区玉浙污水处理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本项目原料石灰石装卸至料仓会产生粉尘，由于是密闭库，内部风速较低，并在进口处设置洒水抑尘。1个原料仓和2个储料罐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顶部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除尘后排放。研磨和筛分粉尘通过密闭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处理后经（DA001）15m排气筒排放，粉尘在密闭设备内通过抽风设施排入处理设施，设备密闭。运输车设置篷布，运输过程中要限制车速，不得超载，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15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无组织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并有减振底座。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对进出厂区车辆加强管理要求汽车在进出厂区时禁止鸣笛。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固废：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处置；除尘器粉尘返回生产线使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所以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构成

显著性不良影响，固体废物不产生二次污染。

2 结论

根据现场验收检查和监测结果，加格达奇区金源非金属矿物加工建设项目未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时确定的生产规模和工艺线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污染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3 日常环境管理要求

（1）现场的日常环境管理

①设专人进行环保设施的日常巡视检查并记录设施运行情况；

②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对职工进行必要的培训与宣传，做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③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现场照片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文件

加环建字〔2022〕10 号

关于加格达奇区金源非金属矿物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兴安岭金源建筑建材经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加格达奇区金源非金属矿物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并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热电厂北侧，占地面积为 2000m²，项目计划建设 1 条年产 6 万吨环保脱硫用石灰石粉加工生产线，年可产 6 万吨环保脱硫剂。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至加格达奇区玉浙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原料仓和成品储料罐封闭，顶部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顶部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磨过程和筛分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通过密闭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车辆运输车设置篷布，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不得超载，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减少道路扬尘。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 22:00-6:00 时间段内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行为，施工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管理措施。运营期原料筒仓、成品储罐及磨粉机、筛分机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化粪池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厂区地面采取水泥地面硬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要求，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六)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要尽量保护土地资源，不打乱土层，先挖表土层单独堆放，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植被。

(七) 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高运营管理水平。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八)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以及事故应急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危害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三、如排放的污染物超标引发环境纠纷或信访投诉必须立即停产治理，治理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其间一切损失自负。

四、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规划和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设施、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七、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1日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 月 21 日		
备案编号	202301-2023-32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魏巍	经办人	张磊

附件 3：排污许可手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2741MA1F7CTY6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大兴安岭金源建筑建材经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热电厂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2741MA1F7CTY6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9日至2029年12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用地手续

2022-2023年度 建设用地



合同出让地

电子监管号：2327012022B00028-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2022ht-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 ；

通讯地址： 加格达奇区人民路 352 号 ；

邮政编码： / ；

电话： 0457-2747018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受让人： 大兴安岭金源建筑建材经贸有限公司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1-11，宗地总面积大写 贰仟零玖拾 平方米（小写 209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贰仟零玖拾 平方米（小写 2090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加格达奇区 111 国道西

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___
_____;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___
_____为
上界限, 以____/____为下界限, 高差为____/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
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____工业用地_____。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
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
达到本条第 (一)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五通一平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

(二) 现状土地条件_____
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
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 元（小写
28215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 元（小写 135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元（小写 _____ / _____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一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
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
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____/____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小写_____/____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小写_____/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

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钢混；

附属建筑物性质 /；

建筑总面积 3135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1.50 不低于 0.70；

建筑限高不高于 / 不低于 XXXXXX；

建筑密度不高于 / 不低于 /；

绿地率不高于 / 不低于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 %，即不超过 /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_____/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5 月 1 日之前开工，在 2025 年 5 月 1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

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 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

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

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

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加格达奇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20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出让人壹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电子监管号：2327012023B0008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1 —

合同编号: 2023-ht0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加格达奇区人民路 352 号;

邮政编码: /;

电话: 0457-2747018;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让人: 大兴安岭金源建筑建材经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加格达奇区曙光社区光华路北侧;

邮政编码: /;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3-8，宗地总面积大写 贰仟伍佰陆拾叁点陆伍 平方米（小写 2563.65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贰仟伍佰陆拾叁点陆伍 平方米（小写 2563.65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加格达奇区工业园区内。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___
_____;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___
_____为
上界限，以___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
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工业用地 面积：0.256365 公顷。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23年9月1日前
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
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六通一平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

(二) 现状土地条件_____
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零贰元（小写423002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点玖玖元（小写164.99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一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1

22

2

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砖混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建筑总面积 4240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1.65 不低于 / ；
建筑限高不高于 / 不低于 XXXXXX ；
建筑密度不高于 82.69% 不低于 82.69% ；
绿地率不高于 / 不低于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 %，即不超过 /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____/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9 月 1 日之前开工，在 2026 年 9 月 1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

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

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

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

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野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何明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创森 (2024) 环 (验) 10280

委托单位：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加格达奇区金源非金属矿物加工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uangs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后方可生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公司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四、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街道时风西路八百亩对面向西 100 米

邮编：252800

电话：15165029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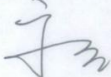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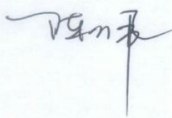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11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12月20 日-21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12月20 日- 2024年12月30 日
项目名称	加格达奇区金源非金属 矿物加工建设项目验收 监测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人员	廖伟伟、王润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滤筒保存完好；无组织废气：滤膜保存完好； 废水：采样瓶完好无泄漏。		
分析人员	廖伟伟、王润、王楠楠、杨贝贝、陈振华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第 2-5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盖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备 注	—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环境检测

一、检测分析方法、仪器

表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电子天平 ATX124 CS-SY-032	2025.11.01	1.0 mg/m³	王楠楠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电子天平 ATX124 CS-SY-032	2025.11.01	7µg/m³	王楠楠
废水	pH值	HJ 1147-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酸度计/pH计 PHS-3C CS-SY-005	2025.11.01	--	陈振华 杨贝贝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N CS-SY-020	2025.11.01	--	
	COD _{Cr}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25mL	2025.11.01	4 mg/L	
	BOD ₅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 CS-SY-061	2025.11.01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CS-SY-031	2025.11.01	0.025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CS-SY-071	2025.11.01	0.01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S-XH-007	2025.11.01	--	廖伟伟 王 润

表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2024年12月20日	昼间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型 声校准器	94.0	94.0	合格	廖伟伟 王 润
	夜间			93.9	93.8	合格	
2024年12月21日	昼间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型 声校准器	93.9	93.8	合格	
	夜间			94.0	93.9	合格	

二、检测结果

表 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12.20)		
			1次	2次	3次
排气筒进口Q5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³/h	5447	5412	55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7.8	28.3	27.2
		排放速率	0.151	0.153	0.15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12.20)		
			1次	2次	3次
排气筒出口Q6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³/h	5710	5754	568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2	5.8	5.4
		排放速率	2.97×10 ⁻²	3.34×10 ⁻²	3.07×10 ⁻²

表 4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12.21)		
			1次	2次	3次
排气筒进口Q5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³/h	5499	5505	54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7.4	28.3	26.5
		排放速率	0.151	0.156	0.14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12.21)		
			1次	2次	3次
排气筒出口Q6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³/h	5626	5671	55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2	6.0	5.7
		排放速率	3.49×10 ⁻²	3.40×10 ⁻²	3.19×10 ⁻²

表5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采样日期					
颗粒物	2024.12.20	第一次	0.215	0.330	0.351	0.338
		第二次	0.219	0.351	0.367	0.366
		第三次	0.230	0.372	0.361	0.35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采样日期					
颗粒物	2024.12.21	第一次	0.214	0.344	0.359	0.370
		第二次	0.223	0.340	0.371	0.361
		第三次	0.227	0.385	0.355	0.34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2.20)			
	化粪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127	123	140	1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30	37	35
氨氮	12.5	12.1	12.7	13.0
悬浮物	24	26	23	20
动植物油	9.1	9.4	8.9	8.7
pH (无量纲)	6.77	6.79	6.72	6.80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特殊注明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2.21)			
	化粪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129	129	131	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33	38	33
氨氮	11.7	11.5	12.1	12.3
悬浮物	22	21	19	22
动植物油	8.5	8.9	8.8	8.3
pH (无量纲)	6.73	6.75	6.70	6.79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检测结果 (Leq)	检测点位		1#西厂界	2#东厂界	3#南厂界	4#北厂界
	采样日期	昼间	53	53	54	54
		夜间	44	44	44	45
	2024.12.21	昼间	53	54	54	54
		夜间	44	43	45	45

(报告结束)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12.20	-21.2	103.26	1.4	NW	晴
	-18.0	103.24	1.4	NW	晴
	-17.7	103.20	1.6	NW	晴
2024.12.21	-19.6	103.25	1.2	NW	晴
	-17.9	103.21	1.2	NW	晴
	-17.5	103.21	1.3	NW	晴

(以下空白)